

中国博物馆协会

中博协函[2017]238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评估 定级复核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：

2016年12月，我会组织完成了第三批34家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定级工作。为全面、充分反映近年来博物馆事业进步成果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博物馆品级合理分布，健全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，根据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，我会决定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开展第三批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评估定级复核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和原则

评估依据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和《博物馆评估标准》及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标准、宁缺毋滥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二级博物馆

1、符合2013年12月31日以前设立，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三年以上的各类未经评估认定的博物馆，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，可以申请参加二级博物馆评估。

2、参评二级博物馆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藏品10000件/套以上，或珍贵文物1000件/套以上；具有较高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，或其中一类

价值具全国意义。依托各类遗迹遗址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的考古古建类博物馆，可适当放宽至藏品总量达到 8000 件/套或三级以上珍贵文物 800 件/套以上。

(2) 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声誉；公众影响力较强，年观众 30 万人次以上，其中海外观众 1 万人次以上；经常举办国内巡展和引进展览。

(3) 推荐总得分需达到 600 分以上（满分 1000 分）。

3、由三级博物馆优选晋升。

凡经国家文物局复核确认的国家三级博物馆，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，可优先晋升二级博物馆。

(二) 三级博物馆

1、符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设立，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三年以上的各类未经评估认定的博物馆，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，可以申请参加三级博物馆评估。

2、参评三级博物馆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藏品 5000 件/套以上，或珍贵文物 500 件/套以上；具有较高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，或其中一类价值具省级意义。依托各类遗迹遗址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建设的考古古建类博物馆，可适当放宽至藏品总量达到 4000 件/套或三级以上珍贵文物 400 件/套以上。

(2) 公众影响力较强，年观众 10 万人次以上；定期举办省内巡展和引进展览。

(3) 推荐总得分需达到 400 分以上（满分 1000 分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、评定阶段（2017 年 12 月—2018 年 3 月 30 日）

凡参加定级评估的博物馆，应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以后

登录全国博物馆评估管理系统“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备案子系统”（中国博物馆协会网站），注册申报账户，经省级博物馆评估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即可在线填报《二、三级博物馆评估复核申请书》（附件 4）、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同时在线提交申报材料附件。

省级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组织对参评博物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，提出评定意见，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评定备案的文件一式三份报送至中国博物馆协会，同时通过“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备案子系统”在线提交备案材料。

（二）备案复核阶段（2018 年 4 月 1 日—4 月 30 日）

1、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对各省的备案材料进行复核，并以打分方式形成复核意见，提交中国博物馆协会。

2、中国博物馆协会根据复核意见，组织专家组对部分参评博物馆进行实地复核，并根据现场复核情况，出具实地复核意见，提交中国博物馆协会。

3、中国博物馆协会根据复核意见和实地复核意见拟定备案意见，报国家文物局审定。

（三）公布阶段（2018 年 5 月 1 日—5 月 10 日）

中国博物馆协会公布第三批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名单并颁发牌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中国博物馆协会 顾婷

电话：010-64040068，传真：010-64043638，手机：
13810044229，电子邮箱：guting83@sina.com

《中国博物馆》编辑部(评估工作办公室) 李晨
电话：010-84079079，手机：18612729989，电子邮箱：
342863580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(2016)
2. 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(2016)
3. 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(2016)
4. 《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评估复核申请书》



抄报：国家文物局

抄送：中国文物报社